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23号）（简称“《问询函》”）。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11月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公告编号：2018-048）。

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已消除，因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加期审计基础工作已完成，待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